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拟订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标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筹建协调、垃圾处理费的使用分拨、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检查及评价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双口卫生填埋场、潘楼中转站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外渣土运输、处置的调配、分拨工作；承担环境卫生技术推广应用、相关数据库及监控网络使用管理、环卫装备统购服务等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建设工程渣土、环境卫生行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内设12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1,274,327.5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714,898.16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专项经费财政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5,897,888.5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478,886.64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专项经费财政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776,437.83元，占88.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00,000.00元，占11.32%；

其他收入21,450.70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7,325,087.1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765,657.8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专项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20,954,087.16元，占7.84%；

项目支出246,371,000.00元，占92.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5,876,437.83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995,040.24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调增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5,776,437.8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04,959.76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经费。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776,437.8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8,027.00元，占0.78%；卫生健康支出818,362.67元，占0.35%；城乡社区支出233,120,048.16元，占98.87%。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4,88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5,776,437.8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25,35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单位人员变动核减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612,6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单位人员变动核减人员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8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805,01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单位人员变动核减人员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350.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单位人员变动核减人员经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1,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11,7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2,969,04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增渗滤液处理费等项目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9,505,437.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17,239.90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单位人员变动核增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17,118,264.6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387,173.2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30,100,000.00元，支出30,100,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100,000.00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增加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政府性基金专项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40,000.00元，支出决算136,112.26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87.74元，完成预算的97.22%；较上年减少3,709.49元，下降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真过紧日子，压减不必要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0,000.00元，支出决算136,112.2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887.74元，完成预算的97.22%；较上年减少3,709.49元，下降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真过紧日子，压减不必要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0,000.00元，支出决算136,112.2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887.74元，完成预算的97.22%；较上年减少3,709.49元，下降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真过紧日子，压减不必要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20,87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02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387,85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401,90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14,00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共有车辆4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包括一般公务用车、现场作业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2023年度已对6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26,371,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